

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105021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12 樓

電話：(02)27638800#1243 聯絡人：王昱雯

正本：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副本：無

速別：普通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

發文字號：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字第 113016 號

主旨：惠請貴校協助公告本會 113 年「薪傳 100 × 課輔 100」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敬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為培養大學院校優秀清寒青年回饋奉獻之公益精神，特設立「薪傳 100 × 課輔 100」獎助辦法，提供獲審核通過之學生每名新台幣伍萬元獎助金，獲獎助者應以資源弱勢或偏鄉學生課後輔導為主，完成 100 小時課輔志工服務。

二、申請辦法：

(一) 獎助對象：具中華民國身份且就讀於經教育部認可之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在學優秀清寒學生。

(二) 獎助名額、金額： 上限 100 名，每名新台幣伍萬元整。

(三) 獎助條件：

1. 一至四年級大學在學生及碩士班一、二年級在學生。

本(第十八)屆課輔服務時間自民國 113 年 09 月至 114 年 08 月底止。
大四學生申請，限未來課輔期間仍在學者，已甄選上研究所者，須附錄取證明。

2. 最近兩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者。請檢附 111 學年度下學期及 112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一年級請提供 112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

3. 操行成績甲等以上，或八十分(含)以上。



4. 檢附系所或教授推薦信正本。
5. 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清寒證明文件、學生證影本[學生證影本應蓋本學期註冊章，若無蓋註冊章，請繳交在學證明]及身分證影本。

(四) 報名辦法：

1. 填妥相關表格：(請至本基金會網站下載)
 - (1) 申請書一份。
 - (2) 課輔計畫書一份(約 600~1000 字)。
 - (3) 簽署一年內服務 100 小時志工承諾書。
 - (4)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2.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3. 郵寄方式：(報名資料、寄件袋格式統一為 A4 大小，掛號郵寄)

105021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12 樓

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收

註明：申請「薪傳 100」獎助學金

詳細內容請上基金會網站：

<https://www.cdfoundation.org/zh-tw/>